

关于举办 2021 年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为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做好 2021 年中医、中药、中医护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我基地拟于 6 月份至 9 月份举办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现从事卫生系列中医、中药、中医护理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初级）。按照《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 号）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要求中第七条，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每年须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进行报名。

三、申报流程

1. 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https://wlmq.xjzcsq.com>）完成注册，登录系统；

2.点击左侧菜单中的“继续教育报名”——“继续教育专业课”；

3.选择报名资格：卫生系列—专业（中医、中药、中医护理等）—职称（初级或中级）

4.选择基地名称：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5.填写报名信息后提交。

四、培训时间

报名时间：2021年6月10日-9月20日

培训班时间：2021年6月20日-9月30日

五、培训内容

《中医诊断学》、《中药药理学》、《中医全科概论》、《中医急诊学》、《急危重症护理学》等相关课程。

六、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网上授课和线下授课相结合的方式。

七、培训费用

根据自治区计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的标准的通知》（新计价〔2004〕518号）文件执行。

八、考核

学习期满考核合格者，经审核后，可自行在乌鲁木齐职称评审系统平台查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九、联系方式

1.基地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乌市友好南路590号)

2.联系人：王璐

3.联系电话：0991-4508272

